**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校园文化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NBITC-202530766G**

**采购人：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27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3272)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_Toc2145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3](#_Toc821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8](#_Toc1951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32656)

**温馨提醒**

**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2、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发布日期：2025年07月08日

|  |
| --- |
| **项目概况**  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校园文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9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530766G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校园文化项目

预算金额（元）：2396411

最高限价（元）：239553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校园文化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39641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15日（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前，投标人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投标人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投标人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投标人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9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9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

地址：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黄杨路15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卢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45034

质疑联系人：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3528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真：0574-87388460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宇华、李蒙、陈若水、严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629230

质疑联系人：夏伟立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2886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传真：/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附表中“★”标志的为实质性条款，如有其中一项不符合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 序号 | 内容及具体要求 |
| --- | --- |
| **说明** | |
| 1 | 采购人：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 |
| 2 |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询问）：卢老师  采购人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45034 |
| 3 | 合同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校园文化项目合同 |
| 4 | 招标代理公司：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投标人** | |
| ★5 | 合格的服务来源：中国境内。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报价和货币** | |
| 7 |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化标识的设计、制作、安装、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售后服务、税费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 ★8 | 投标货币：人民币。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395536.00元  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9 |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八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
| 10 | 投标保证金：无 |
| ★11 |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 12 | 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5 | 现场踏勘：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须提前一天联系。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商务要求条款** | |
| 16 |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
| 17 | 服务地点：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
| 18 |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
| 19 | 质量保证期（或保修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质保期内被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12个月；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发产品完全是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所有部件的生产日期为近一年内。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理和替换不合格的部件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部件调换的内陆运输费用，急用部件应免费空运。 |
| 20 | 履约保证金：/ |
| 21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总价的40%；  （2）项目安装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的60%。 |
| 22 |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
| 23 | 合同签订时间要求：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签订。 |
| 24 | 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原建筑设施、室外道路、绿化、墙体、门窗、锁具等损坏及下水道堵塞的，由中标供应商进行修复或按实赔偿，或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 **其他注意事项** | |
| 25 | ①投标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投标人应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②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 **招标服务费** | |
| 1、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23600.00元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 |

**投标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

2、“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4、“货物”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的设备、备品备件供货等。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

1.2 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2.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1.2.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2.4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四、其他说明**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关于分公司投标**

仅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分公司投标，但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三）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六）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五、投标报价**

5.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计及深化、材料采购、运输及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5.2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投标人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

5.4结算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5.5**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采购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按本章第八条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和份数**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A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自评分表

B1、投标书；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B4、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B5、技术条款偏离表；

B6、商务条款偏离表；

B7、主要材料参考品牌响应表；

B8、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需提供）；

B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C、第三册：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

C2、投标分项报价表；

C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6G ；

（3）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校园文化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投标人的名称： 。

投标人须在包封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采用现场递交方式的，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密封后现场递交方式送达，送达地址：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三楼307室（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李蒙，0574-87629230。

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的，则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的17时前邮寄至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联系方式：李蒙，0574-87629230）。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2、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一阶段开标，同时开启“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宣布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投标人。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4）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供应商解密后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7）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9）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报价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十四、项目终止**

政府采购的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终止招标。

**十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出结果公示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十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七、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十八、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

4、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投标人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投标人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采购公告。

**★十九、最高限价**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处理。

**二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23600元向中标人收取。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4090154800000191

4、邮箱：nbitc@126.com

**二十一、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十二、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投标人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投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交，如投标人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7、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与前款冲突之处以前款约定为准）**

**甲方（委托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磋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以下简称“本项目”）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乙方在如下期间和地点承办本项目，为甲方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本协议下述第二条)：

1.1服务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1.2地点：

1.3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前通知乙方调整活动举办时间、地点或取消活动。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全权负责设计、优化、制作、场地布置、运输、保险、施工、安装、调试、现场管理、售后服务等。

2．进度和安排

2.1乙方应在本协议书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详细策划方案和工作计划。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本项目的详细策划方案和工作计划予以审核。

2.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变更，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经甲方确认的工作计划。

2.3乙方须秉持专业精神和专业水准，保证优质高效地完成工作，并在各方面达到甲方满意的效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小组任何成员。

**3．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服务费用**

1．就乙方提供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服务，甲方所应支付的服务费用总额（即协议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整）。

该服务费用总额系乙方提供本协议[包括本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所约定服务的全部对价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乙方差旅、乙方工作人员的酬金、保险、利润和中国境内外全部税费。本条所述的服务费总额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干。

2.甲方无需就乙方按本协议（包括本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约定提供的服务和工作另行向乙方或者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报酬和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40%；

（2）项目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60%。

**五、验收**

1、服务质量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相关行业标准组织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2、安全要求：合格，无安全责任事故。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

1. 在本协议的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建议或修改。
2.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接洽，该专人并可以代表甲方的正式意见。
3. 甲乙双方在合作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参加相关工作会议。
4.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计划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查及确认，以便乙方对执行工作进行修正和实施。
5. 甲方对与本项目的音像资料拥有版权，并有权用于公众媒体宣传。

2.甲方义务

1. 确定协议的基本性质及目的，提出具体要求，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调整、验收，并最终确认。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方案和服务予以验收或确认，不免除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各项责任。
2. 甲方应及时全面地提供乙方为项目工作所需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其合法性。
3. 为保证本项目的整体效果，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与乙方保持密切沟通，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及时的建议与反馈。
4. 甲方同应按本协议第三、第四条中所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甲方应及时提供乙方执行方案时必须由甲方提供的条件，协助配合乙方前期准备。

3.乙方权利

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善、系统的产品资料及相关动态信息。

3.2 乙方有权按照正常、合理的工作程序、方法等组织本项目，甲方不应进行干涉。

3.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条款按时支付相关款项。

3.4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合作期间负责执行方案的制定和调整，并严格按照执行方案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在合作期间与甲方保持密切的沟通，对甲方所提建议进行及时的调整与反馈。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执行方案进行修改，直至达成甲方满意。
2.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协议中的内容执行，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
3. 乙方有义务全力完成可能会发生增改内容中的工作。如乙方认为所增加项目执行确有实际困难，乙方须在费用未发生时及时提出更改。若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更改意见造成的费用增加，甲方将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使用的各种物料及其数量，以及各种物料的供方品牌应符合招标要求。
5. 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否则，乙方应按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通知**

1.双方中任何一方若指定地址变更，须及时通知另一方。

2.甲乙双方之间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事项，如用电报、电传、电子邮件通知的，应在电报、电传、电子邮件发出当日或次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接收方确认收到的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经接收方确认之日视为收悉日；以挂号邮寄方式发出的，接收方确认收到之日视为收悉日；以普通邮寄方式发出的，接收方确认收到之日为收悉日。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不履行协议义务的情形，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由于其违约而使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所谓实际损失，即指违约行为导致的守约方可以得到的利益受到的损害，或不应该支付而被迫负担的支出。

2.如乙方出现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则视为违约，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直至解除协议。

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执行方案完成工作，影响活动效果，甲方有权扣除不符合协议约定部分的价款，并有权扣除协议价款的10%作为乙方支付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活动导致活动无法正常执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拒付其余款项，且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并按协议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解除本协议或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协议被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协议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修改、补充、完善。

2.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制订补充协议，其效力等同于本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如与本协议约定事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3.合作期间一方出现重大失误，严重损害对方利益及社会形象，受害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一切后果由失误方承担。

4.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双方议定，无论协议以何种原因、方式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对第三人、社会公众批评、指责对方。乙方在本协议终止十个工作日内，应将甲方提交之所有资料返还甲方。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任何一方均可提前解除协议：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实现协议目的；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协议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

6.免责条款

6.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协议无法履行，且双方自身无过错，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约均可免责，但必须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失并提供证明，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进行赔偿。

6.2受上述事件影响的一方或各方应在该事件影响消除后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新闻报道及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件或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免予承担相应之违约责任。

7.协议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持正本叁份，乙方持正本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协议书各条款的名称仅供参考，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均以本协议书内容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中标通知书。

b.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c.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d.本协议书附件

上述文件互为解释、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按上列次序在先者解释为准。

3.本协议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4．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协议书的规定。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由宁波高新区管委会与浙江师范大学合作共建,是一所九年一贯制的公办学校。求精书院位于高新区东北角,北临甬江东至云杉路,南至黄杨路,西靠甬江大道(规划),总用地面积约7.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2万平方米。该校规划设计规模为81个班级,校内建有小学教学楼、初中教学楼、行政楼、体育馆、运动场等。

**二、招标内容：**

本次求精书院校园文化建设，主要围绕学校VIS系统设计、标识标牌设计与制作，学校党建及东校门设计及文化提升，致远楼一层空间、初中部一、二、三层公共空间与长廊文化布展，校园楼名及校园安全提醒牌，求精研讨室建设等，设计涵盖九大建设项目、约2000余平方米的文化空间设计与实施。在科技质感中融入百年文脉，结合新校园环境并以“轻中式底蕴+自然活力”为基调，融实用功能与教育内涵于一体，打造贴合中小学生成长的文化与展示空间。具体要求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及制作要求** |
| --- | --- | --- |
| 1 | 东校门接送点安全改造及文化提升 | 校门形象设计不仅要考虑百年求精的时代感、美观度，且应考虑学生的安全性与实用性，并实现人车分流； |
| 2 | 初中部一楼长廊与接泊站空间建设 | 延伸原有求精校史长廊的文化质感、色彩搭配等空间融合度；为接泊站命名，优化功能布局，充分挖掘空间的创意性；长廊空间需营造适宜的色彩氛围，同时作为学生活动展示区。 |
| 3 | 初中部二楼平台建设 | 明确空间文化定位并命名，可考虑作为学生的阅读空间或其他有针对性的文化活动空间；长廊空间需营造适宜的色彩氛围，同时作为学生活动展示区；营造AI体育相关的文化氛围。 |
| 4 | 初中部三楼空间建设 | 开发三楼空间文化定位并命名，充分考虑学生活动空间的安全性及外露部分的遮风避雨功能，设计共享书架的创意主题，为学生打造创作成果展示区域；长廊设计采用简洁大气的色彩，融合主题创意，打造自然轻松与愉悦的校园生活空间。 |
| 5 | 教室标识标牌及露台遮雨棚 | 营造小学部的班级文化氛围，设计中小部标牌与办公文化，制定教室后墙磁性展板及露台的遮雨棚实施方案。 |
| 6 | 校园楼名及安全提醒标识标牌 | 户外2套楼名制作安装、校园安全提醒牌、保护草坪提醒牌、楼梯间导示牌、卫生间标牌及部分区域的标识标牌设计与实施方案 |
| 7 | 致远楼一楼空间建设布展 | 在该区域选择显眼位置展示知名校友，以浮雕墙或雕塑的形式展开设计；渲染乒乓球区域文化氛围，延续科技长廊设计主题，融入师生笑脸墙，同时设计大讲堂等区域的专家墙，展示绘本故事文化墙，并做好德育文化空间的设计与实施方案；布展要求合理利用空间，设计搭配协调，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环境。 |
| 8 | 求精研讨室建设 | 主要用于教师的学术研讨，设计氛围应舒适且不失雅致，让该空间成为既实用又高效的研讨室环境，以满足现代教育教学的需求。 |
| 9 | 学校党建及VIS系统 | 学校党建主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忘初心、永远跟党走等核心内容展开，在校园合理区域展示，充分展现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中小学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理念；会议室体现教育家精神文化墙等立体标语；一楼大厅大屏背景墙及电梯厅墙面设计改造。  校园LOGO的设计要求，应结合地域坐标，体现求精书院的百年历史文化背景，整体设计表达精准清晰，一目了然；吉祥物形象设计则以校训“求真至善、精进致远”提炼命名展开设计；设计制作与校园文化活动相关的、以LOGO、吉祥物创意为核心的文创产品；VIS系统设计范围要求如下：  VIS基础部分  • A-01标志释义  • A-02标志构成  • A-03标志标准化制图  • A-04标志方格坐标制图  • A-05标志反白稿/灰度稿/墨稿/线稿  • A-06标志安全区域限定  • A-07标志与标准字 横向/上下/纵向组合  • A-08标志与标准字组合  • A-09标志标准色规范  • A-10标志辅助色规范  • A-11标志辅助色延展/特殊色  • A-12色彩配比及品牌色彩占位  • A-13辅助图形基本使用  • A-14标志的错误应用  • A-15校园吉祥物设计  VIS应用部分  • B-01校徽  • B-02信封/信纸  • B-03文件袋  • B-04录取通知书  • B-05毕业证书  • B-06签字笔  • B-07笔记本/笔记本内页  • B-08书签  • B-09蓝光水晶U盘  • B-10台历本  • B-11鼠标垫  • B-12便签纸  • B-13吉祥物包挂  • B-14纸巾盒  • B-15文创杯子  • B-16智能保温杯  • B-17无线充电宝  • B-18抱枕  • B-19 U型枕  • B-20手提袋  • B-21帆布袋  • B-22棒球帽  • B-23polo衫/T-shirt  • B-24校园纪念发光摆件  • B-25文创饼干模具  • B-26自动折叠雨伞  • B-27图书馆书柜分类序列号牌 |

**三、设计与实施的要求及说明**

1.主题要求

根据设计需求，供应商自主完善设计相关内容。

2.设计要求

要求构思新颖，具有动感；展示重点突出，创造亮点空间；风格简洁；材料环保、安全，做到声、光、电一体化。

装饰风格应能够体现时代特色，风格设计理念综合考虑整体性、地域性、技术性、人文主义和可持续利用的原则。

设计方案中应注意做到：标明设计尺寸，使用新材料或新方法的效果说明；提供每个项目的效果图。

各供应商为更好的体现自身的设计特点，在满足建筑总体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对现有建筑布局进行局部的装修改造。

**四、设计成果**

1.方案设计图纸（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方案设计理念及说明

（2）整体效果图

（3）图文版的平面设计图

（4）施工图

（5）预算清单编制

2.设计成果需提供电子文件。

**五、材料供应**

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布展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所有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

**主要材料参考品牌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1 | 吊顶 | 轻钢龙骨国标 |  |
| 2 | 石膏板 | 龙牌、可耐福、泰山 |  |
| 3 | 管道 | 中财、伟星、日丰 |  |
| 4 | 油漆 | 立邦、三颗树、多乐士 |  |
| 5 | 电线电缆 | 球冠、中策、东方 |  |
| 6 | 板材 | 好太太、千年家、喜盈门 |  |
| 7 | 造型灯 | 采用LED灯片漫反射或软硅胶灯 |  |
| 8 | 吸音板 | 云声丶界乐、思方 |  |
| 9 | 木纹铝方通 | 三石武、龙牌、豪亚 |  |
| 10 | PVC | 潇丹、欧莱格、康飞 |  |
| 11 | 亚克力 | 瑞源、申春、欧莱格 |  |
| 12 | 灯具 | 雷士、欧普、捷晧 |  |
| 13 | 开关插座 | 德力西、正泰、公牛 |  |
| 14 | 配电箱元器件 | 施耐德、德力西、正泰 |  |
| 15 | 水泥 | 海螺、红狮 |  |

**注：（1）上表中的材料为招标人认为有可能在本项目使用的主材，上述参考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及产品性能不低于参考品牌的材料进行报价，须在技术部分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详细说明响应情况，如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响应的材料品牌及性能低于参考品牌的，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2）投标人需在“投标响应”一栏填写“品牌”（或填写与采购人参考品牌同档次或档次高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材料），若填写“响应”则认定投标人认可采购人在参考品牌里任意选择。**

**六、制作、安装工程要求**

1.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安装方案及相应的各阶段工期安排。

2.中标人须为安装人员购买相应保险，如安装过程中出现意外，与采购人无涉。

3.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原装合格的全新产品。如发生所供的材料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产品制造、安装、试验和验收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或其他采购人认可的标准。

5.货物安装若出现需破坏安装现场的，中标人应予以恢复。

**七、质量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要求进行制作安装施工。

2.在安装施工阶段，标识标牌进场前应报采购人检验确认。

3.中标人必须按现行的各项规范技术要求进行安装施工。

4.在质保期内，由于中标人制造（包括材料、工艺及加工质量）、安装、运输受损等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应由中标人无偿修理、更换（包括更换零部件甚至整体货物），不收取额外费用，直至恢复（达到）货物正常使用呈现的质量和性能效果。

5.中标人应对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和附件质量全权负责。

**八、人员要求**

1.中标人应就本项目派遣专业的服务团队，要求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其他人员由中标人自行考虑配备。

2.中标人应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配置人员并确保人员的稳定性，如更换团队成员需采购人审批同意。

3.所有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日常检查、监督和指导。

**九、其他**

1.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1-2018);

《GBT 23863-2016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资限量》GB18580~1858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J118-88);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18883-200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2.本次项目的相关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的其他有关规定。

以上技术规范供应商应使设计文件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如需二次深化设计服务，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此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次中标人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4.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要求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在供货及安装调试期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尽可能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后果，与采购人无涉。

5.中标人加强自身管理工作，如发生群体投诉或上访事件，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七、进度要求**

1、合同签订后3天内出详细设计方案和预算清单。

2、经采购人确认后7天内出施工图。

3、经采购人确认方可进场施工。

4、项目周期应在50天内完成全部设计与施工（材料设备安装完毕）。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综合评估：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6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结合中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投标人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投标人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投标人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投标人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投标人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投标人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投标人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投标人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投标人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下浮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A3、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详见附件）；  A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结果公示期间对确定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确定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 | --- | ---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 4 | 对同个项目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7 | 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的。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提供“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11 |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 符合所述要求。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投标人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8、序号10-12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评标项目** | **评分内容** | | **分值** | **分值**  **属性**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项目概况理解 | 投标人针对学校文化内容的提取分析完全准确、透彻，内容详实的得8分；分析较为准确、透彻，内容较详实的得5分；分析不准确、透彻程度差，内容粗略的得3分。 | 8 | 主观分 |
| 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区域的设计效果图） | ①供应商提供的设计目标定位与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吻合，设计总体原则把控到位的得8分；设计目标定位与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吻合，设计总体原则把控基本到位的得5分；设计目标定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吻合，设计总体原则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 8 | 主观分 |
| ②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全面完整，思路结构清晰的得8分；设计方案较全面，设计思路结构较清晰的得5分；设计方案全面性、设计思路结构清晰程度略有欠缺的得3分。 | 8 | 主观分 |
| ③供应商提供的VIS系统根据设计要求提供全部的VIS基础部分与VIS应用部分，方案中LOGO设计完全符合学校文化理念和设计要求，重点亮点结合的得8分；VIS系统根据设计要求完成VIS基础部分与VIS应用部分，方案中LOGO设计符合学校文化理念和设计要求基本能满足5分；提供的VIS设计方案不符合学校文化理念，较难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 8 | 主观分 |
| ④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卡通形象设计运用恰当，提供文创产品设计表达精准得8分；设计方案的卡通形象设计运用一般，提供文创产品设计基本满足要求得5分；设计方案的卡通形象设计运用不合理，提供文创产品设计较难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 8 | 主观分 |
| ⑤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区域划分及空间利用布局合理、设计切合实际可行的得8分；区域划分及空间利用较为合理、设计基本符合实际，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区域划分及空间利用不合理、设计不符合实际，不具有可行性的得3分。 | 8 | 主观分 |
| ⑥供应商提供的效果图美观、具有艺术性、呈现效果明显、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效果图较美观、较具有艺术性、呈现效果较为明显、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效果图一般、呈现效果不明显、较难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 8 | 主观分 |
| 项目方案 | 整体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各工序时间安排合理、流程明确的得8分；方案完整、各工序时间基本合理略有欠缺、流程总体合理细节需略做调整得5分；方案不完整、或各工序时间安排不合理、或流程不明确的得3分；无方案不得分。 | 8 | 主观分 |
| 项目实施计划：投标人对本项目时间节点安排、核心内容任务分解合理，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时间安排需要，可执行性高的得6分；节点安排、核心内容任务分解较为合理，尚能满足采购人的时间安排需要，可执行性一般的得4分；节点安排、核心内容任务分解合理性不足，难以满足采购人的时间安排需要，可执行性差的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安装工艺技术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安装工艺技术服务方案完善、保障措施丰富的得5分；安装工艺技术服务方案较完善、保障措施较丰富的得3分；安装工艺技术服务方案不完善、保障措施不足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故障处理、质保期服务内容等）进行评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速，故障处理、质保期服务方案操作性强得6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较快，故障处理、质保期服务方案操作性一般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欠完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慢，故障处理、质保期服务方案操作性不强得2分；无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拟派团队人员 | 根据对本项目实施的人员投入、人员技术力量（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职称、资质、类似项目经验）及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合理、人员数量充足、技术力量强、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经验得8分；方案合理、人员数量充足、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和同类项目经验得6分；方案不够合理、或人员数量不足、或技术实力和同类项目经验不足得4分；无方案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表、2025年4月-6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履历、证书等证明文件） | 8 | 主观分 |
| 投标人业绩（1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证明，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  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同一个采购单位，签订多个合同的，按1个业绩计算。 | 1 | 客观分 |
| 价格  分10  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保留二位小数） | | 10 | 客观分 |
| 总分（100分） | | |  |  |

注：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校园文化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6G

子 包：（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A2、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A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校园文化），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A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94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94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A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B.商务和技术文件

封面

**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校园文化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6G

子 包：（如有多个标项）

（商务和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自评分表**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页码** |
| 商务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评分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B1投标书**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校园文化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同意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如有异议在投标前会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的异议，我方服从招标（采购）人的协调。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校园文化项目，采购编号为NBITC-202530766G，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单位**开标前6个月任意1个月**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B4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从业人员数量 | |  |
| 10 | 营业收入 | |  |
| 11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5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校园文化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6G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与“第四章招标内容及技术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校园文化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6G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应答与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注：1、如有商务偏离，在填写此表时，应做到投标商务应答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一一对应。

2、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则在本表中注明“商务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7、主要材料参考品牌响应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参考品牌**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1 | 吊顶 | 轻钢龙骨国标 |  |
| 2 | 石膏板 | 龙牌、可耐福、泰山 |  |
| 3 | 管道 | 中财、伟星、日丰 |  |
| 4 | 油漆 | 立邦、三颗树、多乐士 |  |
| 5 | 电线电缆 | 球冠、中策、东方 |  |
| 6 | 板材 | 好太太、千年家、喜盈门 |  |
| 7 | 造型灯 | 采用LED灯片漫反射或软硅胶灯 |  |
| 8 | 吸音板 | 云声丶界乐、思方 |  |
| 9 | 木纹铝方通 | 三石武、龙牌、豪亚 |  |
| 10 | PVC | 潇丹、欧莱格、康飞 |  |
| 11 | 亚克力 | 瑞源、申春、欧莱格 |  |
| 12 | 灯具 | 雷士、欧普、捷晧 |  |
| 13 | 开关插座 | 德力西、正泰、公牛 |  |
| 14 | 配电箱元器件 | 施耐德、德力西、正泰 |  |
| 15 | 水泥 | 海螺、红狮 |  |

**注：（1）上表中的材料为招标人认为有可能在本项目使用的主材，上述参考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及产品性能不低于参考品牌的材料进行报价，须在技术部分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及详细说明响应情况，如经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投标人响应的材料品牌及性能低于参考品牌的，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2）投标人需在“投标响应”一栏填写“品牌”（或填写与采购人参考品牌同档次或档次高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其他品牌材料），若填写“响应”则认定投标人认可采购人在参考品牌里任意选择。**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B8、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中商务和技术评分表要求提供的资料**

**（如有需提供，格式自拟）**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校园文化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6G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单位**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9、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C.报价文件

封面

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校园文化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6G

标 项 号：（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C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校园文化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6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投标报价 | 服务期 |
| 1 |  | 人民币：（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投标声明 | |  | |

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C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高新区求精书院校园文化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530766G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C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